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自字第3號

自 訴 人 翁春玲

被 告 林家羽

上列自訴人自訴被告林家羽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。但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。前項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。自訴人應委任代理人到場。前項代理人應選任律師充之。選任代理人，應提出委任書狀。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同法第38條準用同法第3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同法第329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自訴人翁春玲提起本件自訴，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。是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惟其情形尚屬可補正，爰裁定命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依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嘉瑜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

書記官 蔡嘉容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